

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8年10月4日編號 第090號

陸委會嚴正關切港府啟動「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」制定「禁止蒙面規例」，籲國人留意相關禁制作為、避免前往示威活動現場

針對香港政府今（4）日宣布自本年10月5日起實施「禁止蒙面規例」，政府表達嚴正關切。我們注意到香港社會對啟動「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」制定「禁止蒙面規例」有所疑慮，擔憂此作法恐侵害民眾的人身安全、表達自由及人權、法治等，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與金融中心地位，並相當擔心未來執政者將依「緊急法」恣意而為。

我們再次呼籲港府，面對當前香港情勢，採取爭議性的作法只會激化對立、製造對立、治絲益棼。最佳的解決方案，仍是本於人權、自由等核心價值，妥善回應香港民眾期待，讓香港社會早日回復穩定運作。

本會特別要提醒國人，近期如要前往香港或經香港赴中國大陸，務必留意此規例實施後的各項禁制措施，除宗教、醫護、健康需要等可合理解釋者外，避免蒙面（如帶面罩、口罩等）或前往示威活動現場，以免影響自身安全，並誤觸法律，遭港府監禁或罰款。若在當地遭遇問題，可撥打本會香港辦事處（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24小時急難救助電話（852-61439012），尋求協助。

新聞聯絡人：洪伯昌
電話：2397-5589 轉 7021